



十一、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单位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单位(联合体)参加江苏民生职业培训学校的2024年度全市养老服务质量市级回访、咨询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4年度全市养老服务质量市级回访、咨询服务,属于服务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民生职业培训学校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499.27万元,资产总额为164.88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),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民生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: 2024年4月17日

